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司法厅 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司法厅2025年警院学生警服、鞋及腰带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警察男单皮鞋(公安2018款)、警察女单皮鞋(公安2018款)、男夏作训鞋(公安2018款)、女夏作训鞋(公安2018款)、男春秋作训鞋(公安2018款)、女春秋作训鞋(公安2018款),属于工业 ;制造商为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226 人,营业收入为7221.33 万元,资产总额为5497.43 万元①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外腰带、内腰带、警用女编织腰带、警用男编织腰带 ,属于工业 ;制造商为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226 人,营业收入为7221.33 万元,资产总额为5497.4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8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